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92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談贈與之法律關係	蔣龍山	3
談地籍清理實務(下)	鄭竹祐	6
創新管理一		
創新看圖說故事、談漢醫治病新觀點	蔣龍山	9
健康照護管理一		
讀一藥治一病之心得報告(一)	蔣龍山	12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292 期會刊摘要：

很對不起，本會刊之作者介紹，以往沒有很詳細的告訴我的好友：蕭○吉同學老兄知道。查本會刊每期均刊載有目錄、作者／出處、頁碼，提供給讀者供參，這是有閱讀經歷的人，都知道，在閱覽每一本書刊、雜誌、各類期刊之前，首先都會先看一看看目錄，次看每本每期之刊訊摘要之後，再從容地翻閱本刊之本文刊載內容去閱讀，方是正辦之程序，而我這位「蕭老」竟然有這樣的「不按照牌理出牌」做閱讀動作，亦讓我有些「剪不斷，理還亂」之惑，甚至有點匪夷所思、「不敢」思議。

我這位摯友蕭老○吉，年七十一有餘，大專畢，曾任染色工程師、染紗廠公司董事長，依其學經閱歷如此豐盈，仍然對本刊每篇文章作者都有看但沒有懂之情況下，相信還有很多像「蕭○吉們」之輩的人可能還大有人在，故此地先特別說明，本期除仍然有目錄之外，尚在每篇文章底下，刊載：「本文作者」字樣，以彌補本文提示與介紹之不足，尚 敢請惠予指正，以求健全。

本期(292期)法規專論(一)，談贈與之法律關係，我們將它分成柒個單題來討論：第壹、先介紹所謂贈與概說。第貳、贈與之成立，即當事人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並於成立之同時生效，所以是一種不要式契約。第參、贈與之法律意義及贈與之效力，贈與契約一經成立，贈與人即負有本文所舉之四種義務或責任(詳閱本文本第參標題之內容)。第肆、談論有關特種贈與，亦就是說贈與附有負擔，其意是贈與人，在贈與契約上附加一個條款，使受贈人負擔一定的給付義務，於是受贈人於享受到贈與好處的同時，必須履行負擔。第伍、贈與如何撤銷與如何去拒絕履行，本文此第伍點標題刊載亦非常詳盡，請自行參酌。第陸、死因贈與，譬如：諸如，如果「我死了，給你若干金錢」之法律關係，它和通常一般的贈與有什麼區別呢？亦請我彰化縣地政士同業們依本文所闡述的文義去理解。最後，第柒點，受贈人忘恩負義，贈與人或贈與人之繼承人怎麼辦呢？這才是老地政士們應該看的重點，防止啃老族、「光吃懶做」的靠爸族，只知揮霍、不知進財，父母年邁，不養父母，不關心父母之死活，像這樣的人，在這個年代，報章雜誌，到處可見，老地政士們，看顧老本，如果財產已全部給孩子了，為了年老晚景要過得好一點，不要低吟「老來徒傷悲」徒呼奈何？！本第柒標題內容，最好看熟一點，切記哉！

另外法規專論(二)，談地籍清理實務(下)，這與 7 月份 291 期一樣繼續研讀，有利祭祀公業年代久遠之清理，為人民解決難題，亦是功德無量！

此期創新管理，本期提出：創新看圖說故事，談漢醫治病新觀點，誠如本文所述，學中醫並不難，關鍵在於平衡，竟然可以以一個醫病指南針，釐清人體陰陽五行運作的翹翹板關係，讓你掌握人體內五臟六腑變化的關鍵點，去尋找出疾病的源頭。

人體(人身)的運作，如腳踏車的兩個輪子，當人體臟腑陰陽氣血循環圖裡的兩個輪子之轉動是順暢平衡的，人的臟腑、氣血自然而然都很健康；但當兩個輪子(一個是氣輪，一個是血輪，氣輪是屬於陽、血輪是屬於陰)之運轉被卡住了，人體之陰陽氣血之循環就會不順，這時候人體就會生病。所謂：「擒賊先擒王」，如果找到輪子卡住的地方，我們就能找到人體為什麼會生病的真正原因了。

因此，我們想治病，只要如修理腳踏車被卡住的輪子，讓它恢復正常轉動就可以了。所以說腳踏車的兩個輪子之轉動向前行，就像是一支醫病指南針，幫我們去找尋生病的方向，讓身體內疾病無所遁形，讓這條船(人體)，能安全地在汪洋中無邊無際的大海裡(婆娑世界中)，安然無恙的駛向另一個彼岸～達到人生健康之旅。

最後介紹健康照護管理篇，本期談單一藥材去治一個疾病。一藥治一病，一些老一輩子的漢醫，肯定不會認同，漢藥應該是「君、臣、佐、使」相互配合，才可以發揮淋漓盡致，用單一藥方，力單效薄，並非漢醫學之精髓。但經學者多年的研究過程之後，一些藥物的單一作用，有很多時候是十分明顯。對於某一特別之症狀，卻經常顯出特別好的效果。目前全世界各研究機構之研究趨勢，大多是用單一藥為研究對象，而少用成方、複方作為研究標的。單藥之優點是「實用」，且在藥物的選擇是選用十分安全的藥品，對於一些禁忌亦有充分的提醒與說明，讓即使沒有漢醫常識的地政士們亦不會搞錯配方，詳情請閱讀本篇健康照護管理就當會一目了然。祝大家健康、快樂！

會 務 報 導



- 104/08/0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曹明義業自 104 年 8 月 3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4/08/0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社會處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4/08/04 行文會員胡麗香地政士(會員編號 748 號)、黃瑞騰地政士(會員編號 749 號)、吳豐宇地政士(會員編號 750 號)、林玉嬋地政士(會員編號 751 號)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4/08/06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4 年 8 月 8 日參加會員陳梅雪之母往生告別式。
- 104/08/08 會員陳梅雪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蔣監事龍山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8/14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堂舉辦「新制房地合一稅解析暨案例說明」教育講習。
- 104/08/14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4 年 9 月 3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以內政部土地試分割計算作業系統操作做土地分割案件講習。
- 104/08/15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 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不動產各類問題研討班」。
- 104/08/26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堂舉辦 104 年度第 8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4/08/27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辦理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不動產各類問題研討班」開訓資料，詳如說明。

Worry is like a rocking chair.
It gives you something to do
but it doesn't get you anywhere.

憂慮就像一張搖椅。
它讓你晃來晃去，忙著似的，
可你卻只是原地踏步。



Fanny 梵
Lawren 妮

法規專論

談贈與之法律關係

本文作者：蔣龍山/本會監事·企管商學士·法學碩士·2009 年績優地政士·2014 年推動會務績優楷模·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壹、贈與概說

一、贈與者，是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成立之契約(民法§406)。贈與契約，是無償契約，且是片務契約，其當事人為贈與人與受贈人，其標的限於財產，至於其財產之種類如何，雖非所問，只必須將其權利讓與他方才是，若是只以財產無償的供他方使用，則就屬於使用借貸，而不屬於贈與。又無償供給勞務，亦非贈與。

二、贈與之種類：

1. 分有字據之贈與及無字據之贈與；贈與立有字據，受贈人除了違反民法§416 I 及民法§417 外，其餘均無撤銷權，無字據者，才有撤銷權。
2. 履行道德義務之贈與，無撤銷權(例如：同居生父，對未經認領子女，雖無法律上扶養義務，如對該子女已有贈與生活費，生父事後就不可以撤銷該筆贈與)；非履行道德義務之贈與，有撤銷權。
3. 須登記的財產之贈與及不須登記的財產之贈與。
4. 一般贈與及特種贈與。特種贈與有下列數種：①附負擔之贈與②定期給付之贈與③死因贈與④現實贈與。

貳、贈與之成立

贈與因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並於成立之同時生效(民法§406)，故為不要式契約，但亦得立有字據，以為憑證。另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如不動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民法§407)。

參、贈與之法律意義及贈與之效力

贈與契約一經成立，贈與人即負有下列之義務或責任，至於受贈人，在一般贈與並無義務或責任可言。

- 一、贈與人移轉財產權之義務：贈與人應依贈與之本旨，履行其義務，亦即應為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贈人取得權利。
- 二、贈與人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贈與人債務不履行時，固然亦應負責，但其責任較其他債務不履行之責任為輕。換句話說：1. 負責事由減輕，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民法§410)，對於輕過失不負責任，不可抗力更不必負責。2. 責任範圍縮小：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例如對於無因管理人約定贈與某物)，若贈與人不履行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給付遲延)或其價金(給付不能)；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409)。
- 三、至於未立有字據或非為履行道德義務之贈與，贈與人縱不履行，受贈人亦不得有任何請求。可見贈與人之責任較一般債務人為輕，其原因是贈與人(債務人)並無利益，所以其責任應從輕定之(民法§220 II)。
- 四、贈與人瑕疵擔保責任：贈與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亦較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為輕，即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倘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民法§411)。

肆、特種贈與，即贈與附有負擔

- 一、贈與，本是贈與人一方面將財物無償送給受贈人，受贈人方面不負債務而言。但是法律也顧慮到贈與人為贈與，可能另有需求，所以認許負有負擔的贈與。其意義是贈與人，在贈與契約上附加一個條款，使受贈人負擔一定的給付義務，於是受贈人於享受

到贈與的好處的同時，必須履行負擔。但是負擔的給付義務，並不限於有財產價格，負擔的受益人除了贈與人外，也可及於第三人或社會公眾。在社會上，常見的有，贈與財產而受贈人附有扶養贈與人的義務，如贈送留學費用，而約定學成後，回國服務，贈與庭園而約定開放給社會民眾參觀，婚約上的聘金，也可認為附有負擔的贈與，如受聘金人不履行婚約時，聘金應予返還。

二、附有負擔的贈與，雖乃為無償契約、片務契約，然而究竟與單純的一般贈與有所不同，在負擔的範圍內，與有償契約、雙務契約的區別，只有一丘之隔，所以贈與人與受贈人的權利義務必須重新調整。受贈人在受贈的價值範圍內，有履行負擔的責任，受贈人於受贈後不履行負擔的義務時，贈與人得撤銷贈與，依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受贈人返還其所受的贈與。若負擔對公益有益，即使贈與人已死，主管官署也可以命令受贈人履行負擔。

三、就贈與人方面而言，在一般單純的贈與，本來贈與人原則上不須對贈與物的瑕疵負責，只有在故意不告訴瑕疵和保證沒有瑕疵的情況之下，才需負責。但在附負擔的贈與就不同了，即在負擔的限度內，贈與人對贈與物或權利的瑕疵，須負與物品出賣人相同的責任。

伍、贈與之撤銷與拒絕履行

一、贈與之撤銷可分下列各點來討論：

1. 撤銷的原因：①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份撤銷之(民法§408 I)，此種撤銷無須具備任何理由，均得為之，惟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贈與，則不得如此(民法§408 II)。②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一)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民法§416 I)。③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民法§417)基於此等理由之撤銷，則不論其贈與立有字據與否，亦不論為履行道義上義務與否，均得為之。
2. 撤銷之方法：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419 I)。
3. 撤銷權之消滅：民法第 416 條第 1 項所定之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又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民法§416 II)。民法第 417 條本文所定之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417，但書)。又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民法§420)。
4. 撤銷之效果：贈與一經撤銷，視為自始無效(民法§114)，因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民法§419 II)。

二、贈與之拒絕履行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至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得拒絕贈與之履行(民法§418)。蓋贈與人既已陷於窮困，則自顧不暇，若強使履行贈與，亦不合情理，所以法律乃准其拒絕履行。

陸、死因贈與～如果「我死了，給你若干金錢」之法律關係

即贈與人在生前給與受贈人財物的契約。如果，有人說，我死了給你三十萬元，或在遺囑上表示「給某人三十萬元」，這是發生什麼法律關係呢？它和通常一般的贈與有什麼區別呢？

一、死因贈與，也是一種契約，贈與人與受贈人約定，於贈與人死亡而受贈人仍生存時，贈與人給受贈人若干金錢，亦即「死因贈與」，以贈與人死亡，而受贈人仍未死亡，為效力發生的條件。在性質上也是贈與的一種，在某種程度上，適用贈與的規定。例如，在贈與物交付前，除了立有字據，及為履行道德義務之死因贈與以外，贈與人之繼承人是可以撤銷贈與。

二、遺贈雖然也是贈與人死後發生效力之問題，但其性質和死因贈與不同，因為遺贈是繼承法上的問題，即遺贈人於生前預立遺囑表示將某項財物於其死後，由某人承受，其性質為遺囑人單方的行為，所以遺贈和死因贈與，雖一樣在「贈與人」死亡之後發生效力，

但究竟是有所分別的。

柒、受贈人忘恩負義，贈與人或贈與人之繼承人怎麼辦？

一、贈與人的撤銷權

民法第 416 條規定，受贈人有下列行為之一時，贈與人可以撤銷贈與：

- (一)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行為，該行為依刑法有處罰明文時。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時。

此時贈與人可以在知道這些原因時起一年內撤銷贈與，並依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返還贈與。但如果贈與人曾經寬恕受贈人時，贈與人即不能再撤銷。若無以上撤銷原因，贈與人即不得撤銷。例如：男女於訂婚時，約有聘金的給付，其後，雖經離婚，亦不能撤銷聘金贈與。

另外，還有一種情況，使贈與人在未交付贈與物之前，也不可以撤銷贈與，那就是贈與訂有字據或係履行道德上的義務而為的贈與(例如：同居生父為了履行道德的義務，對於未經認領子女，雖然沒有法律上的扶養義務，如果生父對該子女已有贈與生活費，生父事後即不能撤銷該筆贈與)。

- (三)本來贈與除訂有字據或係為履行道德上的義務之外，贈與人在未交付贈與物以前，可以隨自己高興而撤銷贈與，而不受任何拘束，所以民法第 416 條規定的撤銷權只有在贈與物交付以後，及雖未交付但係訂有字據或為履行道德上的義務之贈與，才有實質上的意義。

二、贈與人之繼承人的撤銷權

如果受贈人更惡劣地置贈與人於死地或阻止贈與人行使撤銷權時，是不是無法對受贈人為撤銷贈與呢？如果是的話，未免有鼓勵受贈人更進一步為惡的嫌疑，所以民法第 417 條賦與贈與人之繼承人為撤銷贈與的權利，但其繼承人必須在知道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內為之。

三、結論：以上贈與人的撤銷權及其繼承人的撤銷權，須在受贈人生前行使，如果忘恩負義、過河拆橋、船過水無痕的受贈人業已死亡，即不能對受贈人的繼承人行使撤銷權。此時，如果贈與財物已交付，則不能請求返還。如果尚未交付，也不須再交付。

本文參考文獻：

1. 鄭玉波，民法概要，台北：復興書局，1980 年 3 月 11 版。
2. 黃茂德、呂榮海、喬美倫、牛湄湄、馬路銘、湯德宗，現代生活法律顧問百科全書，台北：龍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9 年 7 月出版。



談地籍清理實務(下)

文/鄭竹祐

19. 已申報信徒名冊之神明會，如未成立法人或變更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問應如何處理？

【擬答】

已申報之神明會，如未於 3 年內辦理更名或變更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原則上由主管機關囑託均分登記為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20. 甲有一 A 地，他項權利中設有「臨時典權」，係在昭和 14 年間成立，現甲欲出售土地，應否知會該臨時典權人？又該臨時典權人有無優先購買權？

【擬答】

一、「臨時典權」之成立，理論上都是屬於日據時期之不動產質權，其存續期間僅有十年，直至光復後，因與我民法不符，故原不欲准予登記。但因當時之背景，總登記時暫准予以登記，而發明了「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其實應予塗銷。

二、故地籍清理將此種情形列為「非法定物權」，於公告 3 個月無人異議後逕予塗銷。

三、是以，甲出售土地時，如有臨時典權，應報請地政機關依規定逕予塗銷，塗銷後當然亦無優先購買權之問題。

21. 土地謄本上發現有「根抵當權」，應如何處理？

【擬答】

一、「根抵當權」性質上即為「抵押權」，成立在日據時期。

二、程序上如有「根抵當權」，應由登記機關先逕為辦理更正登記為「抵押權」，再依「38 年以前設定之抵押權」之類型，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

22. 日據時期登記簿登記為「質權」或「賃借權」，總登記後登記為「抵押權」，應如何處理？

【擬答】

一、日據時期之「質權」或「賃借權」性質上與我國之「抵押權」並不相同，總登記時如欲登記，亦應登為「典權」或「臨時典權」。

二、故此種情形應由登記機關先逕為更正為「典權」，再以「非法定物權」之類型公告無人異議後塗銷。

23. 土地上有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定之抵押權，地主得申請塗銷嗎？

【擬答】

一、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定之抵押權，權利價值並不高，但因年代久遠，大部分無法尋覓抵押權人致無法塗銷。

二、因此，地清條例設計成由地主申請塗銷並切結自負賠償責任，屬合理之設計。

三、但實務上，有很多具有此種時期設定之抵押權，卻連地主亦無從查明，亦即為，地主已發生死亡事實然不知誰為繼承人，既未辦理繼承，當然亦無從申請塗銷抵押權。故背景上在 98、99 年間處理此項塗銷時，曾由地政去文銀行請問塗銷之意願而獲首肯，故現行大致已無民國 38 年以前設定之抵押權。

24. 土地上有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前設定之地上權，地主得申請塗銷嗎？

【擬答】

一、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地上權雖得由地主申請塗銷，然在要件上必須符合：

(一) 未定期限

(二) 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

(三) 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工作物

二、實務上此等案件數量並不多，理由是權利人大都係住址完整，故並不符合塗銷之要件。

25. 甲欲出售其繼承之 A 地時，發覺上有日據時期之假扣押查封時，問甲是否仍得移轉 A 地？

【擬答】

一、日據時期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存在價值已經不高，卻因為轉載而一直限制土地之處分，無疑影響土地利用。

二、故地清之設計上，於公告 3 個月後無人異議由登記機關逕為公告塗銷，當屬合理。實務上此種類已大致清理完畢。

26. 承上，如係日據時期之「假登記」，問是否可移轉？

【擬答】

- 一、日據時期之「假登記」係屬預告登記之性質，不屬地清清理之範圍。
- 二、當事人如有疑義，應透過判決方式塗銷。

27. 土地登記謄本上如有「假差押」登記，是否屬於日據時期之限制登記得主張塗銷？

【擬答】

- 一、日據時期之「假差押」登記，屬我國「假扣押」之限制登記，得列為地清之範圍，公告三個月無人異議後塗銷。
- 二、且實務上不需先更正為「假扣押」，可直接列入清理範圍即可。

28. 如果土地上發現有民國 60 年之查封尚未塗銷如何處理？

【擬答】

- 一、地清條例僅針對日據時期之查封予以清理，至光復後之查封縱使已距今數十年仍未塗銷，亦僅得循正常塗銷程序辦理。
- 二、所謂正常塗銷程序係指應由法院囑託塗銷而言，故當事人如遇有此種情形，仍應向法院申請查明，再囑託登記機關塗銷查封。

29. 有一 A 地，總登記時發生下列情事延續至今，問應如何處理？

- (1) 所有權人登記為甲，權利範圍空白。
- (2) 所有權人登記為甲乙丙丁，權利範圍均空白。
- (3) 所有權人登記為甲 1/2，乙丙丁則權利範圍空白。

【擬答】

一、總登記時權利範圍空白之清理原本在地清條例並無規定，直至 104 年 6 月 3 日始增訂地清條例 31-1 條作為清理之法源。

二、此種類型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由地所清查地號
- (二) 如有原始文件可稽，由地所逕為更正。
- (三) 倘無原始文件可稽，由權利人過半數同意申請更正。
- (四) 倘無原始文件可稽，權利人又無法過半數同意申請更正，由地所公告 3 個月無人異議後逕更。
- (五) 逕更原則如下：
 1. 僅有一人，更正為全部。
 2. 有數人，更正為均分。

三、依題意，說明如下：

- (一) 所有權人中僅有甲一人，更正為甲全部。
- (二) 所有權人有甲乙丙丁四人，更正為甲乙丙丁各 1/4。
- (三) 所有權人甲之 1/2 已確定，扣除後剩 1/2，更正為乙丙丁各 1/6。

30. 持分和不等於一之共有人，於更正前已將持分移轉他人，是否仍得更正？

【擬答】

- 一、持分和不等於一，原則上由登記機關依原始文件逕更，否則由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同意申請更正。如無原始文件，共有人又未過半申請更正，則由登記機關按比例計算再辦理更正。
- 二、地清條例規定中並未指出更正前共有人如已將其權利移轉即不得更正，因此，仍應予以更正，至當事人間如認為受有損害，應由其自行循民事途徑請求賠償。

31. 有一 A 地，登記簿記載為「許財種 彰化縣員林郡坡心庄坡心 168 番地」，但戶籍謄本確記載「許財種 彰化縣員林郡坡心庄坡心 268 番地」，問本案應如何辦理繼承登記？

【擬答】

- 一、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發生之機率很高，大部分背景上都發生在土地總登記時，因此，早期曾有「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審查注意事項」作為更正依據。
- 二、後因制定地清條例，將此種情況納入地清類型，故上開事項已予停止適用，然基本精神不變。
- 三、本例中登記簿與戶籍謄本記載之姓名均為許財種，但住址不同，欲辦理繼承登記，需先

證明戶籍上之許財種與登記上之許財種為同一人，補正方式如下：

- (一) 先調閱日據登記簿，如登記住址與戶籍相同，即可受理。
- (二) 如無日據戶籍，可去函戶政詢問有無「168 番地」之許財種，如無，則可相信「268 番地」為登記上之許財種。
- (三) 申請同一鄉鎮所有的「許財種」之戶籍資料，如僅有「268 番地」之許財種，即可相信「268 番地」為登記上之許財種。
- (四) 若不能檢附原權利書狀，則應檢附土地四鄰或村里長或共有人之證明書。

32. 地籍清查時發現有一 A 地，所有權人登記為「許財種 彰化縣員林郡坡心庄坡心 168 番地」，但轄區之戶政事務所並未登記此人，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本例與上例不同之處在於，本例中根本調閱不到「許財種」之戶籍謄本，無從考究日據時期登記簿或總登記申報書係如何登載此人名義。
- 二、但此種情形於地清中係列為第 14 類，即「非自然人、法人或寺廟」名義登記之情形，原則上走入標售程序。

33. 有一 A 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三山國王」，地上有一已登記之募建寺廟「林鳳宮」，問該土地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地清條例中，與寺廟有關之土地，分為三種類型，茲敘明如下：
 - 〈一〉日據時期土地原為寺廟名義，光復前改以他人名義，但至今均由寺廟使用。
 - 〈二〉神祇名義之土地，現為已登記寺廟使用。
 - 〈三〉日據時期土地原為寺廟名義，被日本政府沒入，現為公有。
- 二、依前述，本例中，地上建物為已登記之寺廟「林鳳宮」，土地為神祇名「三山國王」，應依下列標準判斷辦理之方式：
 - (一) 能證明同一主體者，得辦理更名。
 - (二) 未能證明同一主體者，僅得申請讓售。
- 三、所稱同一主體，原則上須「林鳳宮」內現仍奉祀「三山國王」，並有寺廟登記表記載主神像為「三山國王」為準，一般均會進行現場會勘。

34. 承上，如該「林鳳宮」尚未辦理寺廟登記，又該如何處理？

【擬答】

- 一、地清條例中關於寺廟土地之規定，無論係辦理更名、讓售或贈與，均以已登記之寺廟為前提，本題之「林鳳宮」如尚未辦理寺廟總登記，即無法申請更名、讓售或贈與。
- 二、且目前並未受理寺廟登記，故此種情況原則上只能列入標售，不過依內政部後來之規定，地上如有寺廟存在者，不論已登記或未登記，均暫緩標售，避免引發民怨。(102.6.5 台內地字 10202073252 號函參照)

35. 承第 33 題，如有另一 B 地，亦登記為「三山國王」所有，但並非「林鳳宮」之坐落地，問是否可更名為「林鳳宮」所有？

【擬答】

- 一、寺廟辦理土地更名之前提係針對現為寺廟使用之土地，並非專指坐落地。
- 二、故審認是否寺廟使用之原則如下(100.2.1 台內民字 1000022520 號函參照)：
 - (一) 寺廟支付稅賦、水電費、使用土地申報費憑證。
 - (二) 現況照片，並由地政、公所、寺廟會勘。
 - (三) 四鄰或使用人證明書。
- 三、綜上，本案如另有一 B 地，雖登記為「三山國王」且非「林鳳宮」坐落地，然「林鳳宮」若能提出地價稅繳款書等證明，亦得辦理更名。

36. 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神像名與地上寺廟供奉之神祇不同，是否可申請更名登記？

【擬答】

- 一、參依 33 題，土地登記之神像名與寺廟供奉之神祇不同，應屬「未能證明同一主體者」，此時僅得申請讓售，但前提是由地上之寺廟申請。
- 二、雲林曾有一例，A 地登記為 B 神祇所有，但因 A 地上之寺廟毀棄而將 B 神祇移至 C 地上之 D 寺廟奉祀，欲將 A 地更名為 D 寺廟，因 D 寺廟奉祀登記者並非 B 神祇，故欲以 D 寺廟申請 A 地之更名，即有所不符。是以，本例恐僅得適用標售之規定。

創新管理

創新看圖說故事、談漢醫治病新觀點

本文作者：蔣龍山/本會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4 年受全國地政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績優楷模·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曾發表人體十四經脈與推拿整復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類痠、抽、脹、麻等疑難雜症之推拿整復與保健累積有三十年以上經驗

壹、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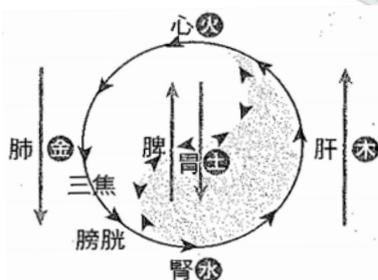
本人最近讀了作者余浩與鄭黎兩位合著：醫問 12 條中醫治病的思路一書。感覺如書本所說的，學中醫並不難，關鍵在於平衡，作者余浩以一個醫病指南針，釐清人體陰陽五行運作的翹翹板關係，讓你掌握人體內五臟六腑變化的關鍵點，找出疾病的源頭。

漢醫通過醫病指南針，也就是「人體臟腑陰陽氣血循環圖」，能直接觀察人體五臟的關係、五行(木、火、土、金、水)的互動以及陰陽的轉換。當人體臟腑陰陽氣血循環圖裡之兩個輪子之轉動是順暢平衡的，人的臟腑、氣血自然而然都很健康；當兩個輪子(一個是氣輪，一個是血輪；氣輪是屬於陽、血輪是屬於陰)之運轉卡住了，人體之陰陽氣血之循環就不順了，人就會生病。所謂：擒賊先擒王，如找到了輪子卡住的地方，我們就能找到了人體為什麼會生病的真正原因了。因此，吾人想治病，只要如修理腳踏車被卡住的輪子，讓它恢復正常轉動就好了，是故一個醫病指南針，就能讓身體內疾病無所遁形，讓這條船體，能安全地在汪洋無邊無際的大海中，安然無恙的駛向另一個彼岸~達到人生健康之旅。

貳、說明：

一、人身如兩輪，將「人體陰陽能量對流圖」簡化、分離、歸納後，其臟腑陰陽傳遞的過程如同兩個輪子。一左一右，一升一降，肝氣從左側上升，肺氣自右側而降，中間脾氣上升，胃氣下降。左輪為血液系統，主血屬陰；右輪為經絡系統，主氣屬陽。茲以看圖(醫病指南針，人體陰陽氣血循環圖)說故事的方式，來探討漢醫治病的新觀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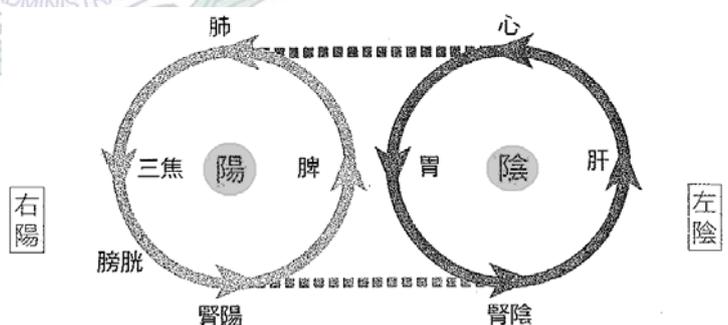
圖一：



「人體陰陽能量對流」圖

資料來源：醫問中醫治病的 12 條思路，頁 9。

圖二： 人身如兩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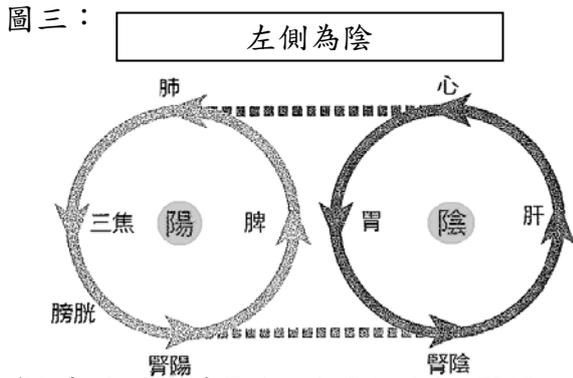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問中醫治病的 12 條思路，頁 9。
外周氣流逆向行，中央胃降脾氣升；
人體陰陽如兩輪，右側氣分左側陰。

二、臟腑的陰陽傳遞介紹(一)，先談左輪，即左側為陰：

1. 腎陰即腎水，能滋養肝木，肝木才能條達不過亢。
2. 肝臟藏血，沒有腎陰(腎水)的充養，肝藏血的功能便失衡。
3. 腎水借肝氣升發，上達於心，其身體已消化的精微物質(營養物質)借心火化赤生血，而腎陰之寒，使心火不會過盛。
4. 心火能下移於胃，胃內食物的腐熟功能才有熱能，才能旺盛。

5. 胃氣下降的同時，胃陰能補給腎陰，而心火也能隨胃氣下降，溫暖腎水，使得腎水不會過寒。茲以下圖左側為陰之輪子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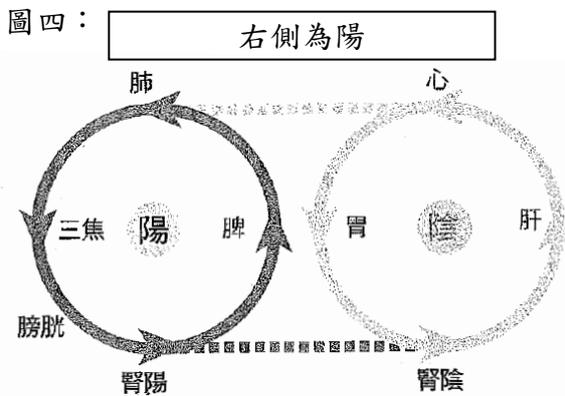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問中醫治病的12條思路，頁10。

腎水寒，上下泉；養肝木，滋肝陰；
肝得柔，無以亢；性條達，水隨升；
濟心火，抗心炎；肝藏血，養心陰。
火生土，土得溫；能化物，變化焉；
火透胃，交於腎；散水寒，萬物成。

三、臟腑的陰陽傳遞介紹(二)，次談右輪，即右輪為陽：

茲以下圖右側為陽之輪子來說明：



資料來源：醫問中醫治病的12條思路，頁11。

1. 腎陽立根于下焦，腎陽能溫暖脾陽；而心火提供胃熱量，人體中焦脾胃的消化、吸收才能健全。
2. 脾之功能健全，能將小腸吸收的營養物質上輸到肺，提供肺營養。
3. 肺將營養物質中清的部分向上向外宣發，滋養皮膚和毛髮；濁的部分向下斂降，滋養五臟六腑。
4. 肺斂降濁性物質時，人體上焦的水氣也被斂降，化為水液進入三焦，經三焦入膀胱而成小便。而其中一部分被再次吸收，入腎補養腎水。

腎之陽，如潛龍；似開水，起白煙；
陽化氣，脾來運；中焦滷，精氣升。
上焦霧，肺細分；清宣表，降濁陰；
表得滋，皮膚潤；濁陰降，養臟真。
氣化水，三焦經；入膀胱，成小便。

四、臟腑之間的氣血傳遞，茲以下圖兩輪(分別為氣輪與血輪)之間傳動來加以說明：

進一步理解「人身如兩輪」這個圖形，

右邊是經絡系統，左邊是血液系統。

經絡系統運行的是氣，其力量來源於肺。

血液系統運行的是血，其運行力量來源於心。

前輪氣為主導，後輪血為輔佐，

前輪腎陽旺盛，脾陽自然不會虧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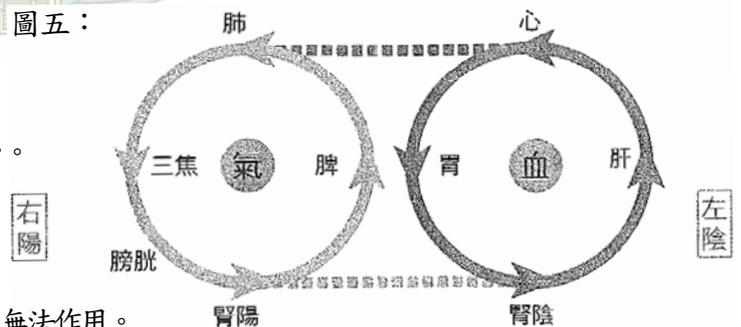
如此肺氣充足，前輪便暢行無阻。

後輪心火旺盛，沒有氣的運行，就像一潭死水，無法作用。

肺的開與合、心的搏動，影響人體的陰陽氣血循環。

肺主氣，心主血；氣屬陽，血屬陰。
太極圖，如兩輪；右為陽，左為陰。
前輪走，後輪行；前輪滯，後輪停。
氣能行，血方運；氣鬱滯，血必凝。
前之輪，力源肺；開與合，降與升。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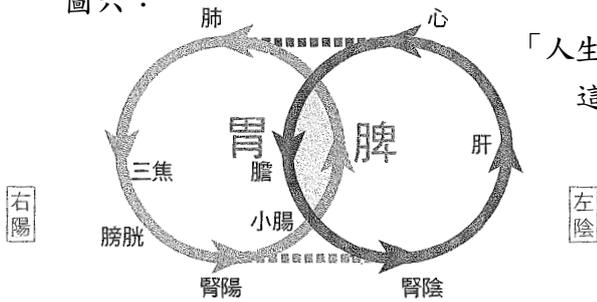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問中醫治病的12條思路，頁12。

腎之陽，如油門；腎陽虧，氣難成。
腎陽足，脾陽旺；肺氣足，輪歡暢。
後輪陰，為輔佐；心主血，來鼓動。
心血足，血行旺；鼓無力，血難暢。
人之身，陰與陽；氣與血，衡則康。

五、臟腑氣血陰陽兩輪傳動是相互交叉，部份重疊，如陰陽太極圖的兩個圓。

茲以下圖兩輪是相互交叉的兩個圓來加以說明：

圖六：



「人生如兩輪」存在著太極「陰中含陽，陽中含陰」的規律，這兩輪其實是交叉存在的，當我們細看圖形，便會發現，

胃雖然歸於左輪，屬陰；

但在中醫經絡理論中，胃屬陽明，為陽。

脾雖然歸為右輪，屬陽；

但在中醫經絡理論中，脾屬太陰，為陰。

資料來源：醫問中醫治病的12條思路，頁13。

參、心得：此期，先行介紹本書作者，對漢醫治病，創新地把氣血陰陽之平衡，用兩個傳動的輪子去做比喻、說明；並把它做為醫病的指南針，創造出人體臟腑陰陽氣血循環圖，讓人看了即懂，減少花費精神與時間。此對漢醫界，誠貢獻良多。

下期待續介紹實務與理論來相互印證。敬請期待。

本文參考文獻：余浩、鄭黎，醫問～中醫治病的12條思路，台北：橡實文化，2014年11月。



健康照護管理

讀一藥治一病之心得報告(一)

本文作者：蔣龍山/本會第九屆監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12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國稅局統編38762534號、彰府030817090核准)·2012年發表人體十二經絡與痠、抽、脹、麻等痛症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類痠、抽、脹、麻等疑難雜症之整復與保健有三十年以上經驗

壹、前言

一藥治一病，一些老一輩的傳統漢醫，肯定不會認同，漢藥應該是君、臣、佐、使相互配合，才可以發揮淋漓盡致，用單一藥方力單效薄，並不是漢醫學之精髓，但經學者多年的研究過程之後：一些藥物的專一作用，有很多時候是十分明顯。對於某一特別之症狀，卻經常顯出特別好的效果。目前全世界各研究機構之研究趨勢，大多是用一藥之單方為研究對象，而少用成方、複方作為研究標的。

單藥之好處是「實用」，且在藥物的選擇是選用十分安全的藥品，對於一些禁忌亦有充分的提醒與說明，讓即使沒有漢藥常識的地政士們也不會弄錯。是故藥物的選擇是基植於以下三點：

1. 無毒，沒有任何副作用。
2. 容易找得到藥材，任何中藥店皆可以買得到。
3. 以天然、植物性為主，不包含任何礦物質或化學性藥物。

本文所提的單一藥材，其效用非常的廣泛，有些藥材既可補血也能止痛，有些單一藥材既消痰也可止嘔，但在本文中，就只針對其中一種作用，一項最主要的效能做敘述，對於其他療效，本文不去做詳細的說明，這是為了簡明與實用，才不會讓地政士們感覺太複雜，而並不是否定了其他的作用，希地政士了解。

本文所提一病配一藥材單方，倘其中有一兩種單一藥材，能真正對地政士們有所幫助，則本文的願望也就能達到了。祝福大家。

貳、預防疾病與治療疾病篇

一、麥門冬多服可以防治糖尿病

糖尿病患者可以多服用麥門冬，可以大大減輕或消除該病的症狀，或防止許多後遺症的出現。只是必須經常長期服用的藥物，一定要採用天然近乎食物的材料，否則長期服用，必有其他副作用出現。

漢醫認為糖尿病是「陰虛」所致。所謂陰虛，是某些內分泌失調的意思，而麥門冬的作用是養陰生津，用來調養糖尿病，非常合適。

麥門冬一般可用四~五錢/次，用水六杯煎成一杯，分多次飲用。

如有腹瀉的人不可服用，不可以與鯽魚同食。

二、淫羊藿可以治早洩

陽萎和早洩是一體的，經常是有一必有其二，初期出現早洩，如果沒有治療得當，久了就會形成陽萎。其性質上兩者應該是相同，只是程度上稍有不同而已。提高和促進性能力，是治療早洩主要方法。當然，必須先改善整體健康，改變體質上去做改善。淫羊藿在這方面的功能恰如其份，比較適合。患有早洩者經常引用淫羊藿這單一藥材，會慢慢的延長時間，改善性能力。服用此藥要有耐性，不要太過專注在「多久」這問題上，反而引起緊張，變成不良的負擔，因為在一定程度上，精神緊張因素是造成早洩的原因之一。

從現代藥理研究，淫羊藿具有下列功能：

1. 能促進精液之產生與分泌，提高性慾和耐久程度。
2. 有降低血壓功能。
3. 能提高 T 細胞比值，促進人體淋巴轉化，增強吞噬細胞能力，有興奮性功能的作用。
4. 有降血糖作用。

用法：每次用 5 錢，水 6 杯煎成 1 杯，亦可用浸酒方式，效果也佳。

忌服：有發熱、外感(感冒)或性慾過強者，不要服用。

三、補骨脂可以治夜尿頻繁

夜尿，是一夜起身三、四次小便，嚴重影響正常睡眠的症狀。引起夜尿主要有兩個原因：一種是身體衰弱，漢醫稱為「腎虛」，另一種是前列腺肥大。前列腺肥大的男性朋友有下列兩個特點：

1. 不止夜間頻尿，白天也一樣尿意頻繁。
2. 雖有急尿感覺，但尿液不多，且排尿出來感到困難。

而「體虛」引起的夜尿，通常只發生在夜晚，白天反而不大感覺，且每次小便有大量的尿液排出，尿色清白，排出流暢；此外，還有一些全身性症狀，如：頭昏、精神不佳、面色青白無光、乏力等等。

如屬於前列腺腫大的男仕們，應盡快請西醫師診治，如有需要，或可做手術治療，這絕不是「補腎」可以治理的。

其次要談的是屬於另一種因體質虛弱所引起夜尿，這類的夜尿，應該要提高身體整體體質為前提，當體虛改善之後，夜尿現象自然就會消失。所以要選擇全面而溫和的補劑，且長期服用而沒有任何副作用才好。而漢藥補骨脂，其作用是：「補腎壯陽，固精縮尿」，對夜尿體虛本症非常適合。補骨脂又名破故紙，故紙，胡韭子。

從整體而言，補骨脂對提高體質有明顯且全面性的作用，要服用較長的時間，才有明顯效用，而且每次用量要重些，每次可用上五錢，水六杯煎成一杯。有些人不宜：如體溫長期比正常人高 3~4 度(醫學上稱它為消耗性發熱)，大便秘結者，長期遺精者，還有因前列腺腫大而引起的夜尿者，補骨脂此單方藥材並不適合，也不建議使用。

四、鉤藤，針對神經性高血壓，有好的療效

鉤藤，有良好降血壓的作用。但是引起高血壓的原因很多，亦不是所有的高血壓都適合用鉤藤。其中以神經性高血壓之患者，最有效果。那麼什麼是神經性高血壓呢？即神經系統之交感神經與副交感神經未平衡而出現亢奮現象，因而引起的高血壓。此類高血壓患者之特點：

1. 血壓高低變化很大，一天起起伏伏十多次，如精神一受刺激，血壓馬上上升，而當精神恢復平靜，心情歡愉時，血壓隨之降下來。
2. 血壓上升時，往往伴有頭痛頭昏，其頭痛頭昏嚴重程度，與血壓高低成正比。
3. 患者情緒特別容易激動、緊張、憂慮、煩燥。
4. 患者容易失眠。
5. 神經疲勞乏力，對週遭事物都沒有興趣。

鉤藤俗稱勾藤，又名勾勾。其功用清熱平肝。平息肝陽亢盛，對症下藥，是這類高血壓病者的良劑。它與天麻同樣適合這類高血壓病，其整體作用如下：

1. 降壓作用
2. 鎮壓作用
3. 抗驚厥
4. 病毒抑制作用(對呼吸道感染的病毒，如腺病毒、亞洲甲型流行性感，均有良好的抑制作用。)

用法：每次用五錢，水三杯煎成一杯。本藥材不可久煎，久煎會失去一些功效。一般滾後十分鐘便可以。

五、玄參，可以治療腎臟性高血壓病。

所謂腎臟性高血壓，是腎臟器官式功能毛病所引起的高血壓現象；其特點是高血壓之同時，兼有水腫、疲倦、頭昏、心悸、舌淡等腎病症狀。此症狀有輕有重，有些只是偶然出現而已。對這一類高血壓病者，在用降血壓藥的同時，輔以漢藥，以改善腎功能，如此雙管齊下，對本症有著積極的意義。

漢醫(即中醫)主張用滋陰涼血的方法，去治療腎臟性高血壓病。所謂滋陰，就是加強其腎功能；涼血，即降血壓的作用。

玄參，正具備滋陰和涼血的作用。特別對腎臟性引起的高血壓，不單是降壓明顯，且功用持久而肯定。在動物實驗中並發現亦有輕微的降血糖的作用。玄參浸酒，有強心、擴張血管、促進局部血液循環，而有輕微的消炎作用，除此之外，它還有多種真菌，具有抑制作用。

飲用玄參，最好用小劑量，緩慢飲用，要持久性的使用才有效果。一般每次用四錢，用水三杯煎成一杯，一星期飲用二次。如有脾胃虛寒，食少便溏者，不宜飲用，如果有在服用其他中藥，藥中含有藜蒼者，不可服用玄參，因兩藥的性格(藥性)相反之故。

六、夏枯草，對肝熱亢陽型的高血壓有效

何謂「肝熱亢陽」型高血壓，其特點是病人體質強壯、面部潮紅、頸粗，能看見血管突出，性格易怒、急躁、多覺口乾。生氣及煩惱時，伴有頭昏頭痛，此時血壓會高至危險程度。

對於肝熱亢陽型的高血壓，長期服用夏枯草，不單會降低血壓，並會改善上述各症，中漢醫認為夏枯草有清肝降壓的作用，且經證實，夏枯草內含三萜皂甙及咖啡酸、生物鹼及水溶性鹽類，這些內含物質有下列作用：

1. 所含之鉀鹽(食鹽是一種鈉鹽 NaCl，而鉀鹽之分子式是 KCl)能擴張血管，因而會使血壓下降。

2. 從夏枯草所提煉出的結晶中，發現不只是能降低血壓，無形中也能緩和心律失常。

夏枯草味苦，可以加冰糖同煎，一般每次可用五錢，水四杯，煎成一杯。如嫌苦難入口者，在冰箱冷凍後再喝亦可以，經加冰糖或凍飲味道不錯，可以長期服用。用夏枯草降血壓，並非短時間可見效，要耐心長期服用，初飲每天服一次，一禮拜後可隔天服一次，14 天後，改為一星期服二次(即三、四天服用一次)但如飲後喉頭發悶，或有胃脹感覺，表示不能再多飲，應該停止。

禁忌：夏枯草性寒涼，老年人、身體虛弱者、孕婦、大病初癒、大便溏泄、貧血、有失血病史，都不適合服用。

七、杜仲，是最溫和而安全的降血壓藥

杜仲降血壓，在我國是肯定而悉知已久的事情，而西方醫藥證實其降血壓比一般降血壓藥優良，其因如下：

1. 對不同型引起的高血壓都有效。
2. 降壓緩和、安全、不會急降，使血壓過低的現象。
3. 效果持久，不會因停藥而血壓馬上反彈。
4. 幾乎沒有任何副作用。

有高血壓的人，平時經常飲用杜仲茶，對血壓平衡下降有很好的幫助，即使服用降血壓藥的同時附加本藥茶，也會讓血壓穩定。

按藥理學分析，杜仲有如下之功能：

1. 有降血壓作用，是一種緩和、持久和十分安全的天然降血壓劑。
2. 有增強腎上腺皮質功能，能激發機體免疫功能，且有雙向調節細胞免疫作用。
3. 有利尿作用。
4. 有強壯肝、腎的作用，對肌肉和骨骼之強壯，有正面作用。
5. 有鎮靜、安眠和鬆弛神經的作用。

用法用量：每次用六錢，水六杯煎成一杯，開始每天服一次，當見血壓平穩下降時，可改為一星期三次，之後可再降為兩次。

禁忌服用：大便秘結、發高燒、炎症期間。

八、桑椹子，可防止高血壓病

桑椹子又名桑椹，桑實、桑棗。他的功用是滋陰潤腸。中年人長期，每星期兩三次服用，對防止高血壓的提早光臨有良好的作用。

從現代藥理學研究看，桑椹子有以下的功能：

1. 能提高 T 細胞的數量及增加 T 細胞的功能，對身體的免疫功能起了良好的調節作用。
2. 從多種動物試驗中證明，桑椹子對預防和治療動脈硬化、高血壓，有肯定的幫助。
3. 有明目與滋補身體的作用。
4. 能增加胃液，促進消化的功能。

用法用量：每次用四錢，水三杯煎成一杯，溫服，煎藥不可以用鐵器，小兒不宜飲用。

禁忌服用：由於桑椹子會有胰蛋白酶抑制物，能降低胰蛋白酶的正常活力，所以對於有些人之體質可能會引起噁心、嘔吐、腹瀉的現象，如有這些現象出現，應馬上停止服用，另外有經常性下瀉的人，也宜勿用，小兒不宜飲用。

九、天麻，治高血壓而引起的頭痛

高血壓所引起的頭痛，純用止痛劑是不行的，首先應鬆弛血管的收縮，降低血壓，自然就起了止痛的功效，中漢醫學認為使用這種方法是「平抑肝陽」。

天麻又名明天麻，其主要作用有如下幾點：

1. 有鎮靜作用，對鬆弛神經有明顯的功用。
2. 有抗驚厥作用，並有顯著鬆弛血管之表現。
3. 有血流通動力學的作用：可使外周血管及冠狀動脈阻力降低，而使血流量明顯增加。因此血壓亦就因此而下降。

所以，經常服用天麻，不只是可緩解因血壓飆高而頭痛，同時有幫助血壓下降的功用。

用法用量：每次用五錢，水四杯煎成一杯，每日服用一次。一般天麻價格很貴，長期服用，對一些人，恐怕是一種負擔，故亦用鉤藤來取代天麻。

十、五味子，是失眠者可安心服用的安眠劑

市面上西藥安眠劑，長期服用，都是對身體有害，肯定會有副作用出現，可是許多人又不得不靠它維持睡眠，故一面服，一面憂心，有無另外較自然無化學性的藥物，既可幫助睡眠，對身體又無傷害，長期服用亦不怕？

選擇這類藥材，必須具備以下三個要件：

1. 是自然植物的藥材，而非化學性反應所合成的藥物。
2. 能平衡大腦皮質神經中樞的正常活動，而非一面倒的靠「抑制作用」。
3. 對身體整體已積極良好的扶助、強壯作用，長期服用，有健身的功能。

漢中藥五味子，正符合上述三個要件，對於失眠者，可以安心長期服用，絕對不會有其他西藥安眠劑的副作用。更具重要且能讓人安心而選擇它的原因，五味子，並非「一時性」的安眠效果，而是服用之後一旦見效，效果會持久存在，或只偶然三不五時，再服用一兩劑作為維持劑而已，而並非要長期不斷服用，這亦是所謂「標本兼治」之精華。

五味子又名北五味、五味。中醫肯認其功效是寧心安神；滋腎益氣。滋腎益氣，即是陰陽平衡，對體質的全面的提升，有所助益。

經實驗證實，五味子有以下之功用：

1. 有效的調節中樞神經系統的興奮作用，對大腦皮層的興奮和抑制過程均有良好的調解，使自律神經中的交感神經與副交感神經能自然的起平衡作用，並可加強腦細胞的效能，提升智力。
 2. 興奮呼吸中樞，增強呼吸能力，並有鎮咳去痰之作用。
 3. 對女性子宮平滑肌有興奮作用，增進子宮節律性收縮。
 4. 有抗菌作用：對痢疾桿菌、葡萄球菌、腸炎桿菌，以及老年慢性支氣管炎痰液中常見的細菌均有不同程度的抑制作用。
 5. 可降低轉氨酶的作用：對於慢性肝炎有降低谷丙轉氨酶的功效，對肝細胞有良好保護作用。
 6. 經動物試驗證明，有強心、降血壓、明目作用。
- 用法用量：每次用量需大些，大約是七錢，俟至見效後，當作維持劑時，可減為四錢。

- 禁忌服用：1. 發熱或急性氣喘者。
2. 有外感者(傷風感冒人)
3. 皮膚出疹時。
4. 有嚴重動脈硬化者。

十一、柏子仁，治血虛性失眠

血虛性失眠之特徵：患者神經系統正常，平時左右鄰居，都能敦親睦鄰，待人有禮，且溫和厚道，不會煩燥、緊張、情緒正常，沒有憂鬱低潮，也無多愁不安，記憶力尚可，飲食正常，只是不知什麼原因，就是在睡床上，無法入眠，即使睡著了，也是淺睡，當睡醒仍感疲倦，倦容仍寫在臉龐上。

諸如以上之失眠，一般西醫所開的安眠藥很難發揮作用，當服用此西醫所開的安眠化學藥物，即使睡後醒來，會出現頭昏、頭痛、心悸、胸悶、氣短乏力、倦怠、懶言，使人更加難受。因這並非因神經系統毛病(交感與副交感神經不平衡)所引起的失眠，而是「血虛」所造成。漢中醫所稱的血虛跟西醫是不一樣的，中醫是指血之功能不佳，也就是說，血液無法發揮正常的功能，而使體內器官協調脫序出現問題而引起的失眠。

這方面血虛性失眠，並不是指血中紅血球不足，或是身體中的血液不足，因西醫之檢驗分析，無法從血液的檢驗找到答案(即發生失眠的問題所在)，所以西方醫學對此暫時還是沒有科學論證去加以解釋。但無論如何，雖然找不到解釋，可是中漢醫學卻可用補血養心之中藥，失眠就會很快的獲得改善，這就是中藥是自然之藥材與西藥化學合成藥大不同之所在了。

中醫主張用養心補血，就是要提高血液循環系統之功能，可協調人之有機體，各器官互相作用，即是「陰陽平衡」之謂。因各器官平衡得以協調，自然能安眠。中藥柏子仁的作用即是養心安神滋養，正是治療血虛型失眠的良劑。

柏子仁，主要作用，大致如下：

1. 鎮靜作用，幫助入睡。
2. 補血，加強血之循環。
3. 潤腸通便(大小便)、氣通、血通、水通，達成三通的目標。

柏子仁，質地平和，可以長服，一般可用大劑，每次可用五錢，用水五杯煎成一杯。每天服用一劑，至睡眠良好，可以改為每禮拜服用兩次，作為維持與補助劑之用。

十二、桑葉，治熱咳最適宜

一般人患了傷風感冒，經治療痊癒後，但仍拖著一條尾巴～咳嗽始終不停，雖然用了消炎藥和止咳劑，仍無效果，咳嗽依舊。西醫對這類咳嗽，如果查出不是炎症，而止咳藥又沒效時，通常都會採取不予理會的作法，任其自然，等它慢慢自愈。

漢醫將咳分成寒咳與熱咳兩種，都有不同的治法。如屬熱咳，可用清熱祛痰之法治療。那麼什麼是熱咳呢？他是身體燥熱所引起的咳嗽，其任點是：乾咳、喉嚨癢、咳時喉嚨乾痛、唇鼻乾燥、咳出的痰少而粘連一片，不易咳出，或無痰咳出。這往往是服用消炎藥和抗生素之後出現的現象，此多見於青少年或平時多吸煙、飲酒的人，像這種咳，

用一般止咳藥，是無法見效的，最好用桑葉治之。

桑葉性質平和、清肺潤燥，對肺熱咳嗽有良好的效果。

用法用量：一般一次可用五錢，水用五杯，先用猛火，滾後用中火，將火煎成一杯，如嫌味苦，可加蜜糖，然後溫飲。每天最好飲用兩次，一般兩天應該有效、咳嗽減少，唇、喉嚨乾燥情形改善，繼續服用一兩天，症狀可以全部消除。

特別注意的是：不可以吃燥熱的東西，如咖哩、辣椒、煎炸品、烈酒、煙，多食清潤的食物，如生果、多種類之蔬菜，這些都有助這類熱咳的現象。

十三、桔梗，令痰容易咯出

咳而痰液難以咳出，多數在感冒後不久，出現咳嗽，胸中鬱悶不暢，氣管中充滿痰液，可是就是無法將痰咳出，十分甘苦。雖勉強大咳，只見一些白色稀薄黏液，但有些許「痰」咳出，比完全無痰舒服一些。

這些多因感冒病菌造成氣管輕度充血，氣管內黏膜腫大，雖分泌液增多，但十分難以排出，於是出現胸悶，咳而無痰的現象。這種情形服用止咳藥，往往效果不大，反而增加咳嗽的辛苦程度，並加重胸悶的現象。漢醫主張用宣肺的治好。所謂宣肺，就是宣洩氣管，收縮其粘膜的腫脹，幫助內中的粘液排出的意思。

桔梗有良好的宣肺作用。中醫稱它能宣肺化痰。是治咳而無痰的主藥之一。依藥理研究分析，桔梗的作用是：

1. 桔梗皂甙能刺激咽喉粘膜，反射性地引起支氣管粘膜分泌增加，稀釋痰液而令它容易排出。
2. 桔梗粗皂甙對皮膚及粘膜有局部刺激作用，能改善局部血循環，令炎症好轉，對氣管粘膜有良好的保護作用，能防止它受外界的刺激，所以有良好的消炎作用。
3. 可以降低血糖和血脂。

桔梗對初期感冒而出現的咳而無痰者，效果特別好。

用法用量：每次可用五錢，水三杯煎成一杯，溫水服。

有人將它作為防止咳嗽之用，當一出現感冒時，雖然尚未有咳嗽症狀，提早開始服用桔梗劑，便能防止和舒緩咳嗽的出現，有一定的功效，桔梗性平和，但不適合長大量的飲用，如果飲用太多，亦會出現噁心和嘔吐現象，這表示已服用過量了，應馬上停止。

十四、瓜蒌，可以清除濃痰

有些人咳嗽時，痰很易咳出，咯一聲，濃痰應聲而出。同時似有咳之不盡的痰液，這些濃痰，質粘稠，呈黃色或黃赤色，中醫稱它為「肺熱雍盛」所致。而西醫認為是氣管受細菌感染(尤其是金黃色葡萄菌、肺炎雙球菌、綠膿桿菌)多有濃稠黃痰排出。在服用抗生素後，咳雖少了，但仍感到有大量的痰液於胸中咳出時，同樣是濃痰，必須將氣管內的濃痰清除，咳嗽才會真正停止。中醫對氣管內積痰稱為「雍痰」，清除雍痰，必須用清熱化痰之法。瓜蒌的功用正是清熱化痰，凡咳有大量濃痰排出者，效果非常理想。其主要作用：

1. 所含皂甙和多種氨基酸有明顯祛痰作用，能助氣管壁的蠕動，以稀釋痰液，令其吐出。
2. 對金黃色葡萄菌、肺炎雙球菌、綠膿桿菌、溶血性鏈球菌、流行感冒球菌、變形桿菌等皆有抑制作用。
3. 能增加冠狀動脈的血流量與降脂作用。

用法用量：每次約四錢，三杯水煎成一杯水。

禁忌：如咳痰白色，呈稀液者及咳而兼喘者，都不適合用本藥材。

本文參考文獻：1. 姚香雄著，一藥治一病，台北市聯經出版，2003 年出版第 4 刷。
2. 陳德生著，中醫學入門，台北市文光圖書，民國 79 年 5 月再版。